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0-012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0 年 3 月 5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杨海、吴亚德、李景奇、赵俊荣、谢日康、林向科、赵志钊以及独立董事林怀汉、丁福祥、王海涛、张立民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张杨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杨海代为出席并表决。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逐项审议有关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各项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对机荷东段公司 45% 权益的收购，为此，公司聘请了专业交通顾问对机荷东段未来经营期交通流量进行了重新预测。根据公司《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应根据调整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单位摊销额。根据本次车流量预测结果，董事会批准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将机荷东段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人民币 1.60 元调整为人民币 1.37 元。该项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约人民币 1,501 千元，增加 2009 年 10 月 1 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净利润人民币 1,501 千元，对本集团总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总体上未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认为，相关调整符合相关公路资产的预期消耗，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对主要收费公路的预测总交通流量进行重新研究和预测，以确保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和适用性。

2、审议通过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审议通过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9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40,218,648.15 元和人民币 509,527,283.13 元，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后的合并净利润和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40,219 千元和人民币 511,140 千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0,952,728.31 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可供分配利润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与按照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后利润数中较低者为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基于稳健原则，可供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税后利润数中较低者为准。按上述原则，2009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9,527,283.1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98,881,317.75 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 2008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派发 2009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61,692,439.12 元，占 2009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1.3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8.44%，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审议通过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审议通过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通过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0 年度法定审计师及国际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国际审计师及法定审计师，年度审计费用合共人民币 340 万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本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 2009 年股东年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以下有关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1) 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 2009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0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国境内发行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等在内的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2)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和上市（如有）。

有关一般授权的详情如下：

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自 2009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决议之日起至 2010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等：

(1) 发行规模：根据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2) 发行地：中国境内。

(3) 发行对象：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4) 期限：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开支或偿还本公司原有债务等。

(7) 决议有效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至 2010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由于发行债券之建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并且将不会向股东进行配售，故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于交易本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向担保银行提供反担保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由于本集团未来仍有一定的资本开支需求，本集团现有债务结构也需要进一步优化，可能会视具体融资方案及市场情况选择由银行为本集团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公司或子公司向银行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此类反担保措施被视为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且由于银行作为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类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促进公司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融资工作的效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有关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向担保银行提供反担保的一般授权的议案，即：自 2009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0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授权董事会在人民币 5 亿元的总额度范围内，以信用担保或资产抵押/质押的方式，向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办理与反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条款、签署反担保协议等。本公司将按适用的规定，在签署该一般授权项下的反担保协议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年会，以审议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等 8 项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议案均以全票通过。

上述第一(2)、二、五、六、七、九及十项议案涉及的有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9 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A-2.1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A-2.2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A-2.3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A-2.5
第五章	附则	A-2.6

修订记录:

2010年3月19日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 第 1 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 2 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 第 3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 第 4 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1、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2、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3、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4、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 5、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6、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5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2、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3、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4、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6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 1、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2、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3、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4、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5、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6、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 7、证券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 8、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 7 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 8 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 9 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财务部应履行自查和内部报告的程序，公司审计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并向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同时抄报监事会。审计部的调查报告应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审核委员会审议调查报告后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对审核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 10 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 1、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 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出现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影响对会计报表的真实理解；且涉及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值的 5%（资产负债类科目）或净利润的 5%（损益类科目）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2) 会计报表附注的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导致本公司向上交所申报的 XBRL 文件和年报内容存在差异，被上交所书面指出 XBRL 文件不完整或有错误的。

- 2、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交所信息披露指引，被上交所书面指出为错误或遗漏，导致本公司刊登“年报更正公告”或“年报补充公告”的；
 - (2)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导致本公司向上交所申报的 XBRL 文件和年报内容存在差异，被上交所书面指出 XBRL 文件不完整或有错误的。

第 11 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 1、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 2、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 以上。

第 12 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

第 13 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 14 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审计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 15 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 16 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应及时安排审计部或独立机构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 1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2、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3、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4、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5、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 18 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 19 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1、 公司内通报批评；
- 2、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3、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4、 经济处罚；
- 5、 解除劳动合同。

第 20 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项目。

第 21 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 22 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所委聘的专业顾问机构负有责任的，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 1、 以书面方式提出质询，要求其书面解释、道歉或追究其内部人员责任；
- 2、 依照委聘合同提出索赔；
- 3、 解除或向股东大会建议解除委聘合同；
- 4、 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五章 附 则

第 23 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 24 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